



各学院团总支：

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在青年中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现将我校 2020 年下半年“推优”工作安排如下。

一、“推优”条件

（一）政治思想上先进。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高扬理想信念旗帜，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积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坚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开展思想引领工作。

（二）道德品行上先进。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积极锤炼高尚品格，践行和倡导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主动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积极联系青年，热心帮助他人。

（三）发挥作用上先进。励志勤学、敏于求知、增长才干，不断提高与时代发展和事业要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爱岗敬业，脚踏实地履职尽责，立足岗位争先创优。勇于到条件艰苦的基层、国家建设的一线、项目攻关的前沿经受锻炼，艰苦奋斗。有探索真知、求真务实的态度，在立足本职的创新创造中不断积累经验、取得成果。积极参加团组织的活动，对团组织交给的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为团组织工作出谋划策，在团员青年中能起到表率作用。

（四）执行纪律上先进。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作表率。模范遵守团章团纪，认真执行团的决议，自觉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带头遵守本单位各项规章制度。

二、“推优”对象

（一）“推优”工作应在各级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在参加集宁师范学院团员培训并成绩合格的团员中进行“推优”。

（二）“推优”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 10%。

（三）加大对“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以下简称“青马工程”）学员的培养力度，积极推荐优秀“青马工程”学员作党的发展对象。

三、“推优”程序

（一）清点参加团支部团员大会的参会人数，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

（二）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符合“推优”条件的候选人情况，候选人的产生应遵循各支部开展的团员评议、志愿服务等团员评优机制。

（三）候选人从思想政治、道德品行、作用发挥、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

（四）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进入考察环节。

（五）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不唯票，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提出团组织意见，形成书面材料。

（六）“推优”结果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上级团组织反映。

四、其他要求

“推优”汇总表（电子版）于10月16日前发送至邮箱 jnsfxytwzzb@126.com; “推优”汇总表和登记表（纸质版）经团组织审核盖章后于10月16日上报校团委116室。联系人：王新宇;电话：15648918407。

附件：

1. 集宁师范学院2020年下半年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汇总表
2. 集宁师范学院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登记表

